**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当日在上述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